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认监字〔2019〕8号

关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全市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3号），推进我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省级统一部署和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 2019 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定于 9 月底前开展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共创中国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检验检测机构

三、活动时间

2019年9月23-28日

四、活动内容

一是各县（区）局和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可结合实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政府领导、技术专家、学生、企业、公众等参观检验检测机构，增强社会各界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认可和信任度。

二是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咨询检测等形式，宣传和解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施评价和认定的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对检验检测机构在“传递信任、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五、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县（区）局和各类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要充分认识“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活动主题，认真策划活动方案。

（二）形式多样，务求实效。各县（区）局和各类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主题，结合实际，创新方式，不拘形式，办好开放日活动。

（三）加强宣传，突出效果。对检验检测机构在服务地方经济和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典型做法，邀请媒体进行采访报道，提升检验检测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检验检测作为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新型服务

业态，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升级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四) 各县(区)局要及时收集活动过程中的媒体报道和音像图片资料，于2019年10月9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音像资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认证与检验检测科。各检验检测机构将宣传活动图片资料上传赣州检验检测交流群。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